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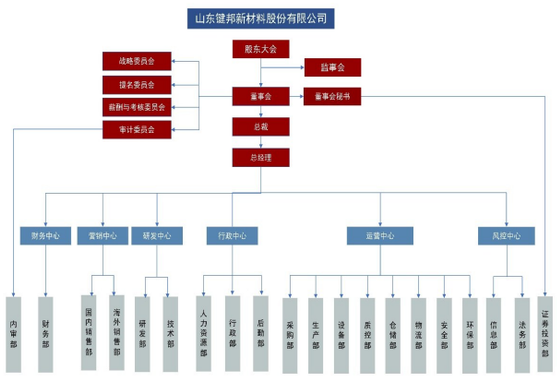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近日，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关于公司核心产品包括季戊四醇系列的报道和宣传。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以赛克、钛酸酯、DBM、SBM、乙酰丙酮盐等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生产及在建项目。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关于公司核心产品包括季戊四醇系列的报道。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形成了以赛克、钛酸酯、DBM、SBM、乙酰丙酮盐等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季戊四醇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在建项目。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剑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卫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王卫星先生简历

王卫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担任安徽轮胎厂（现用名：安徽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子午胎分厂设备管理员；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苏州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建厂工程师、树脂制造部经理、涂料事业部经理、公司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担任希必思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现用名：赢彩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担任苏州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用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希必思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现用名：赢彩色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CCA（美国色彩集团）亚太商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百尔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24,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贵哲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祁建新、副总经理闵建中、副总经理朱春波、财务负责人胡国兴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90,538	99.9659	21,100	0.0214	12,400	0.01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盛敏、商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提请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剑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卫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明确总裁、总经理工作职能及权限，规范企业运作，强化领导职能及权责一致，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工作制度》。原《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优化管理流程，拟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预亏的风险：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预亏的风险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0,0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中珠集团的全部欠款进行了诉讼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5-00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5-00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意聘任王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并形成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意聘任蔡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王之明简历

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人力资源管理高级经济师、房地产经济经济师、建筑工程工程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历任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历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海口投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口德悦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之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飞燕简历

女，197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海口开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本人上述任职情况外，王飞燕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蔡专简历

男，198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岗；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蔡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修正后，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2024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年审会计师在本次年审中，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为处置寿光懋隆股权应为权益性交易，应当确认为资本公积，导致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及相关数据被高估，因此公司须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作出修正。本次业绩修正源于上述事项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11,150万元，影响净利润预计约11,150万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达成一致，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及董事履职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不含董事袍金），包括工资、奖金等。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9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亿伍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